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433號

原告 江豐明  
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訴訟代理人 王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本件被告執有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28510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在案，惟原告否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存在，是被告得否主張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影響原告之法律上地位，且此不安之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應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自應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持有以原告名義簽發之系爭本票，經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惟原告從未使用本票更無簽發，執票人已涉及偽造變造之嫌，執票人自應就其主張之事負舉證之責任，否則應負刑責等情，爰訴請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01 三、被告則以：原告因資金需求，於民國112年8月間與被告約定  
02 以汽車分期付款買賣及債權讓與方式，由被告提供新臺幣  
03 （下同）100萬元資金予原告，週年利率為15.91%，而原告  
04 受領款項後，應自112年9月起至122年8月止按月給付被告1  
05 萬6,700元，分期付款總價共計200萬4,000元，此有原告親  
06 自簽名之債權讓與暨償還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可稽，另  
07 為擔保上開債權，原告並同意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4項約定簽  
08 發系爭本票，是兩造應就系爭契約內容達成合意，且經對保  
09 程序當場確認原告身分證件後，原告親自於系爭契約、系爭  
10 本票及相關文件簽名，被告始提供資金予原告，而原告於  
11 112年8月取得100萬元款項後，自112年9月起至113年11月  
12 止，均按月向被告給付14期分期款項合計23萬3,800元，是  
13 若兩造無達成前述對保程序，原告更無由按期向被告清償分  
14 期付款價金，顯見兩造間確有契約關係及本票債權存在等  
15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四、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8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  
19 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票據  
20 法第5條第1項、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依票據之文義  
21 性，凡在票據上簽名者，即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蓋章僅  
22 係代替簽名之方式而已。又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  
23 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固定有明文，惟票據債務人應依票據  
24 文義負責，以該債務人在票據上簽名或蓋章為前提（最高法  
25 院65年台上字第2030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二)經查，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影本、系爭  
27 本票影本、個人資料運用告知同意書、ACH轉帳代繳費用授權  
28 書、應收展期餘額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5至43頁）。  
29 而本件原告於起訴時雖主張系爭本票非其所簽發等語，然經  
30 當庭請原告確認就被告提供之系爭契約影本、系爭本票影  
31 本、個人資料運用告知同意書、ACH轉帳代繳費用授權書等

01 文件，上開書狀中哪些「江豐明」之簽名為原告所簽後，原  
02 告雖就其中之個人資料運用告知同意書、ACH轉帳代繳費用  
03 授權書上「江豐明」簽名否認為其所簽，然就系爭契約影  
04 本、系爭本票影本部分，卻稱「『江豐明』看起來很像我簽  
05 名的，系爭契約書和系爭本票是我簽名的我都圈起來」等  
06 語；而經再請原告於卷附答辯狀上，將為其所簽之「江豐  
07 明」部分圈起後，原告係將系爭契約書上、下之「江豐明」  
08 及系爭本票發票人欄「江豐明」、授權書立授權書人即本票  
09 發票人「江豐明」圈起，是原告於起訴時主張系爭本票並非  
10 其所簽發等語，顯係無憑。

11 五、從而，原告以系爭本票並非其所簽發為由，請求確認系爭本  
12 票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  
14 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  
15 敘明。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告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21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3 書記官 陳韻宇

24 附表

25

| 發票日       | 發票人 | 受款人        | 票面金額  |
|-----------|-----|------------|-------|
| 112年8月16日 | 江豐明 |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0萬元 |